

合同编号:

首都体育学院 2025 年毕业生宿舍 粉刷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首都体育学院

承包人（乙方）：优哥（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都体育学院 2025 年毕业生宿舍粉刷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全称） 首都体育学院

承包人（乙方）：（全称） 优哥（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首都体育学院 2025 年毕业生宿舍粉刷工程

1.2 工程地点：首都体育学院

1.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1.5 承包方式：

(1) 乙方包工、包部分料 (2) 乙方包工、包全部料（固定综合单价）

(3) 乙方只包工

1.6 工程结构：框架

1.7 维修改造施工面积：详见工程量清单

1.8 工程合同总造价（含税）：¥468231.15 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贰佰叁拾壹元壹角伍分）。（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北京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 约定标准：合格

2.3 质量保修期：贰年

3 工期

3.1 总工期：18 日

3.2 开工日期：具备现场施工条件，签订合同后三日内且不晚于 3.3 约定日期

3.3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4. 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 2 日内未做

出答复的，视为同意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并相应顺延工期。

3.5 暂停施工（停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在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如甲方不能按时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可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要求复工的，甲方应在 12 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不能按时答复的，乙方可自行复工。

3.6 工期顺延

3.6.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 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 (3) 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4) 7 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 (5) 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 (6) 疫情及不可抗力。

3.6.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工期相应顺延。

3.7 工期提前

3.7.1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且甲方应在 3 日内批准乙方修订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3.7.2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提前的时间。
- (2) 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
- (3) 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
- (4) 实行新技术措施增加的费用。

4 设计（不适用）

4.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提供方式

由乙方于开工 3 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甲方应于 2 日内审批并签字（或盖章）确认完毕移交给乙方。

甲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 3 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2 设计变更

4. 2. 1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部分或分项工程施工 3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5 工程价款

5. 1 工程款支付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140469.35 元	壹拾肆万零肆佰陆拾玖元叁角伍分
第二次	工程进行至总工程量 70%，由施工单位向监理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经由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向甲方提交工程款支付证书。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187292.46 元	壹拾捌万柒仟贰佰玖拾贰元肆角陆分
第三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经结算审计后，由施工单位向监理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经由监理单位审核通过，施工单位向甲方提交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提供结算审计额度 3% 的质量保证金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质量保修期满后（24 个月）后甲方退还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	140469.34 元	壹拾肆万零肆佰陆拾玖元叁角肆分

6 材料设备供应

6. 1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6. 2 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7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7. 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丁进国）。

7. 2 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王乾），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

7.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7.4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8 双方权利

8.1 甲方权利

8.1.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1.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8.1.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8.2 乙方权利

8.2.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8.2.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2.3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 双方义务

9.1 甲方义务

9.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1.2 提供房屋主体结构，水、电、暖风机电设备的技术资料。

9.1.3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冬季取暖设备，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9.1.4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保证工程有序进行。

9.1.5 在原有建筑物中进行装饰装修工程，要保证建筑结构的安全，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窗门尺寸，拆除连接室外的墙体。

(3) 增加楼、地面荷载。

(4) 破坏地面，层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9.1.6 因甲方原因或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要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导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

措施变更等致使乙方费用增加的，甲方在当期支付工程款中予以另行支付。

凡必须涉及以上所列内容的，应有涉及改动方案的设计图纸，甲方应对安全使用性出具书面说明。

9.2 乙方义务

9.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9.2.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9.2.3 安全施工

9.2.3.1 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承担人员与财产安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2.3.2 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9.2.3.3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用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防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9.2.3.4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设置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

9.2.4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9.2.5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0 工程验收

10.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验收，甲方代表应在 24h 内验收，合格后需在检验纪录上签字，乙方才可继续进行施工。若甲方接到通知但在 24h 内未回复乙方则视为验收通过，乙方可继续施工。

10.2 竣工验收

10.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2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10.2.2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合格同意验收，应办理竣工结

算手续。

10. 2. 3 竣工日期为甲方验收合格日期，需修改后重新验收的，以重新验收合格为竣工日期。

10. 2. 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甲方使用，并不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10. 2. 5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双方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10. 2. 6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11 违约责任

11. 1 甲、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2 甲方未能按约支付工程款，每延误一日，支付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11. 3 如乙方延误工期，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 4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11. 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而中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保持已施工程的完好：

(1) 合同已无法履行。

(2) 甲、乙方协议停止施工。

(3) 调整要求停止施工。

(4) 仲裁要求停止施工。

(5) 法院要求停止去施工。

(6) 甲方依约解除合同

12 其他：有关保险、担保、保修等内容，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4 甲方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一定要收款人提供盖有优哥（北京）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的发票方可支付款项。

15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 甲方属地 ）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提交（ / ）仲裁委员会

16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丁建国

日期：2025.8.18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8.18

